

中國文化大學公保超額年金準備金支用原則

105.06.01.第 1721 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為確保本校教職員公保超額年金給付，特訂定「中國文化大學公保超額年金準備金支用原則」(以下簡稱本原則)。
- 第二條 本原則所提公保超額年金準備金(以下簡稱本準備金)之編列由人事室配合年度預算編列，並提撥至本準備金專帳。
- 第三條 本準備金需專款專用，並不得轉讓、質押、擔保或以其他方式處分。
- 第四條 本校每學年度視預算編列情形，收入不足以支應本校教職員公保超額年金時，由人事室簽報動支，經校長核定後，由本準備金支應該財務缺口。
- 第五條 本原則實施期間，得依公教人員保險法之修訂配合進行調整。調整時，原提撥之準備金應予保障。
- 第六條 本原則經行政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